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

2017年8月28日